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在承诺期(2020年、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因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增加金额部分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3,160.51万元,未达到在业绩承诺期累计不低于16,5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高科”)和华德新机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德基金”)、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汉实”)已就业绩承诺未尽事项达成一致,云南汉实将根据《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时兑现业绩补偿承诺,三方拟签署《股权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近日,云南汉实已根据《股权补偿协议》及《增资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诚志汉盟的全部股权(对应9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补偿,其中向诚志高科补偿其持有的诚志汉盟15.75%股权,对应787.5万元注册资本;向华德基金补偿其持有的诚志汉盟2.25%股权,对应112.5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补偿事项完成后,诚志汉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权补偿之前 | | 本次股权补偿之后 | |
|---|---|---|---|---|
|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50万元 | 49% | 3237.5万元 | 64.75% |
|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0万元 | 15% | 862.5万元 | 17.25% |
| 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万元 | 18% | 900万元 | 18% |
| 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万元 | 18% | -- | -- |
| 合计 | 5000万元 | 100% | 5000万元 | 100% |

上述股权补偿事项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诚志汉盟已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L4G6F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中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官渡工业园区DTCKG2017-012地块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日化用品、宠物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收购、提取、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33 股票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大参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31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31日(含2023年5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 关于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高销售机构服务能力,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3年5月26日开始对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716)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优惠方案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原销售服务费率 |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
|---|---|---|---|
|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6716 | 0.40% | 0.10% |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5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 转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一)通用名称: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197、兽药字110807198、兽药字110807199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3-05-15至2028-05-14
商品名称:喜倍安
含量规格:0.67ml:非泼罗尼67mg与甲氧普烯60.3mg
1.34ml:非泼罗尼134mg与甲氧普烯120.6mg
2.68ml:非泼罗尼268mg与甲氧普烯241.2m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通用名称: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200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3-05-15至2028-05-14
商品名称:喜倍安
含量规格:0.5ml:非泼罗尼50mg与甲氧普烯60m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是海正动保公司自主研制获批的二类新兽药。可有效杀灭跳蚤,并同时以多种途径控制跳蚤感染的体外驱虫药,广泛应用于驱杀犬体表的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虫和蜱。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是海正动保公司自主研制的首家获批的二类新兽药。可有效杀灭跳蚤,并同时以多种途径控制跳蚤感染的体外驱虫药,广泛应用于驱杀猫体表的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虫。

2023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上述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概况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控股”)的通知。为了落实国有企业创新改革优化整合工作方案,推进金融类股权集聚管理,经发控股拟将所持公司156,2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2%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转让至经发控股的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金控”)持有。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合计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经发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发控股的子公司经开金控将持有公司156,28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前 | | | 转让后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18,397,850 | 13.91% |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18,397,850 | 13.91% |
|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6,281,000 | 3.52% |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 |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56,281,000 | 3.52% |
|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083,256 | 3.11% |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8,083,256 | 3.11% |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113,610,169 | 2.56%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113,610,169 | 2.56%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00,628,200 | 2.26%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00,628,200 | 2.26% |
|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77,227,965 | 1.74% |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77,227,965 | 1.74% |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4,714,800 | 0.33%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4,714,800 | 0.33% |
| 合计 | 1,218,943,240 | 27.43% | 合计 | 1,218,943,240 | 27.43% |

二、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5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8,718,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1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616,9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3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8%;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8,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3%;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8%;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8,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3%;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8%;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8,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3%;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5%;反对1,00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8,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17%;反对1,00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5.00、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5%;反对1,00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8,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17%;反对1,00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6.00、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5%;反对1,00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8,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17%;反对1,00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7.00、2022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8%;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88,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3%;反对1,00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通报事项:

1、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关于多多药业2023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19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82,9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8.66%,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69,9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
|---|---|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 |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10,000,000 |
| 是否为限售股 | 否 |
| 是否补充质押 | 否 |
| 质押起始日 | 2023年5月24日 |
| 质押到期日 | 2023年11月22日 |
| 质权人 |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75% |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 合计 |
|---|---|---|---|---|
| 持股数量(股) | | 385,496,958 | 267,368,879 | 652,865,837 |
| 持股比例 | | 28.84% | 20.00% | 48.84% |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 232,956,958 | 140,000,000 | 372,956,958 |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 242,956,958 | 140,000,000 | 382,956,958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63.02% | 52.36% | 58.6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18.17% | 10.47% | 28.65%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0 | 0 | 0 |
|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0 | 0 | 0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0 | 0 | 0 |
|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不含本次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6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5%,对应融资余额43,357.0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39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8,89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14.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5,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8.9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183,725股。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22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天圣累计质押数量为106,0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8.20%,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4,190,405股。

2023年5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西藏海涵 | 西藏天圣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1,370,730股 | 30,5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86% | 25.3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7% | 1.52% |
| 解质时间 | 2023年5月24日 | 2023年5月24日 |
| 持股数量 | 288,893,725股 | 120,220,405股 |
| 持股比例 | 14.43% | 6.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57,510,000股 | 75,83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9.14% | 63.0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86% | 3.79% |

本次西藏海涵、西藏天圣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5月24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藏海涵 | 否 | 28,200,000股 | 否 | 否 | 2023.5.24 | 2024.5.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9.76% | 1.41% | 自身生产经营 |
| 西藏天圣 | 否 | 30,200,000股 | 否 | 否 | 2023.5.24 | 2024.5.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25.12% | 1.51%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58,400,000股 | / | / | / | / | / | / | 2.92% | / |

2. 西藏海涵、西藏天圣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西藏天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西藏海涵 | 288,893,725股 | 14.43% | 257,510,000股 | 285,710,000股 | 98.90% | 14.27% | 0 | 0 | 0 | 0 |
| 西藏天圣 | 120,220,405股 | 6.00% | 75,830,000股 | 106,030,000股 | 88.20% | 5.3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09,114,130股 | 20.43% | 333,340,000股 | 391,740,000股 | / | 19.5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38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工作安排,现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为2023年6月16日。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00 |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 |
| 6.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6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位独立董事的《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 |
|---|
| 2023年6月14日 9:00-11:30 14:00-17:00 |
| 2023年6月15日 9:00-11:30 |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邵旭佳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电子邮箱:security.oset@sinopec.com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5.00 |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 | | | |
| 6.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6/1 | - | 2023/6/2 |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175,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305,213.00元(含税